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  
第三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2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5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二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  
11 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並以附表一所示保單為擔  
12 保，於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前，不得變更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得辦  
13 理保單借款亦不得解約。

14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5 之限制。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20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21 公允者，亦同；另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2 (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23 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4 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再按法院為認可  
25 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  
26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此觀消  
2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64條第1項、第64條之1第1  
28 項第1款、第62條第2項規定自明。

29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9號裁定開始  
30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雖有10張三商美邦人壽及  
31 3張國泰人壽保單，然僅有附表一所示保單解約金為新臺幣

01 (下同)228,630元，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其  
02 餘保單均未達前開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  
03 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  
04 財團，故認聲請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228,630元；另查，  
05 聲請人雖主張需扶養同居親屬即孫子(102年次)，然就其女  
06 兒與其他同居親屬(如聲請人配偶)何以無扶養能力，全未提  
07 出相關證據資料，尚難認其孫子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再  
08 查，聲請人現仍任職於木棉花企業社，依該企業社出具之工  
09 作收入證明書所示，每月薪資為21,000元，每月另領有身障  
10 補助4,049元，111、112年度均未申報所得，以上有聲請人  
1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12 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工作收入證明書、聲  
13 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113仍未申報所得，本院在  
14 查無其他收入狀況下，認其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5,049  
15 元，惟聲請人現年已64歲，明年將屆齡退休，將來是否可維  
16 持收入尚屬不明，而經本院調查若聲請人以相同條件繳納國  
17 民年金，於屆齡退休即民國115年9月後，每月所領殘障補  
18 助、勞工保險勞年年金給付與國民年金共15,679元(加回勞  
19 工紓困貸款)，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20 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在卷可證，故認  
21 其退休後還款能力約為15,679元。

22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二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  
23 請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  
24 期，6年共計72期，第1至10期，每月清償8,078元，第11至7  
25 2期，每月清償2,385元，並以附表一所示保單為更生方案履  
26 行擔保品。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公  
27 允：

28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29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30 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228,63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  
31 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

01 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02 (二)另本院認聲請人個人生活費應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  
03 費標準之1點2倍即以每月19,248元為限。

04 (三)綜上，聲請人第1至10期更生方案，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  
05 加計保單解約金現值平均，扣除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  
06 十分之九全數用於清償，而第11至72期更生方案，則已高  
07 於財產現值平均，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  
08 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且因聲請人退休金  
09 遠低於目前所得，故另提供附表一所示保單為擔保品以擔  
10 保更生之履行，是認其更生方案應為可行。

1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3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4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5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7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8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9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20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1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2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23 定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8 附表一：擔保品

29 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前，就下列保單不得變更要保人與  
受益人、不得辦理保單借款、不得解約（★然不影響聲請人於

(續上頁)

01

保險存續期間，其餘如滿期金、理賠金等，依保險契約得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

保險公司	要保人	保單號碼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黃招英	000000000000

02

### 附表二：更生方案

03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並以附表一所示保單為擔保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第1至10期每期清償金額	第1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	686075	13.41%	1083	320
台新銀行	409569	8.01%	647	191
永豐銀行	1072400	20.97%	1694	500
星展銀行	308060	6.02%	486	144
元大銀行	985663	19.27%	1557	460
中國信託	692720	13.54%	1094	323
華南銀行	124589	2.44%	197	58
臺灣銀行	79823	1.56%	126	37
台新資產	755831	14.78%	1194	352
債權總額	5114730	每期清償總額	8078	2385
清償成數	4.47%	還款總額	228650	

####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4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5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1 生活限制：
- 02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3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4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5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6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7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8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9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0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1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2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3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